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4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810号）。公司高度重视，会同年审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提及的事项逐项认真核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1]

[1] 本公告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1.关于金融投资。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衍生金融资产等各类金融投资合计440.16亿元，较上期末增长47.06%。其中，公司持有关联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涌铧）发行的基金产品、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期末余额分别为2.59亿元、5,109.2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各类金融投资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3,067.6万元，去年同期为1.86亿元；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合计-588.43万元，去年同期为6,156.67万元；计提减值59.12万元，去年同期为7.85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区分产品类别，说明公司所持各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种类、初始成本、投资期限、风险等级、底层资产投向、逾期或展期情况、涉及关联方情况等；（2）公司认购上海涌铧、云南信托发行金融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类别、股权结构、基金决策方式、涉及关联人情况、产品收益率水平、风险等级、底层资产投向及逾期或展期情况、相关投资在报告期内确认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计提减值损失情况等，核实并说明底层资金的最终流向；（3）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触发减值迹象的关键时点、判断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说明报告期内各类金融投资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计提减值增加的主要原因；（4）公司金融投资是否涉及以自有资金投向自身开展的财富管理业务或资管业务，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对投资人承诺兜底、差额补足等情形，近三年公司是否曾承担相关责任，如有请分别说明具体情况，并评估潜在风险敞口。

公司回复：

（1）区分产品类别，说明公司所持各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种类、初始成本、投资期限、风险等级、底层资产投向、逾期或展期情况、涉及关联方情况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金融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种类	产品类别	初始成本（亿元）	账面价值（亿元）	投资期限	风险等级	底层资产投向	逾期情况	涉及关联方情况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265.94	265.83					
	其中：国债	167.90	167.79	无固定期限	/	/	未逾期	不涉及
	地方政府债	12.52	12.46	无固定期限	AAA	/	未逾期	不涉及
	金融债	13.52	13.70	无固定期限	AAA	/	未逾期	不涉及
	公司债	25.45	25.58	无固定期限	AA~AAA	/	未逾期	不涉及
	中期票据	6.70	6.75	无固定期限	AA~AAA/BB（逾期债）	/	有个别券逾期注①	不涉及
	企业债	18.43	18.67	无固定期限	AA~AAA，美元债投资级	/	未逾期	不涉及
	其他	21.42	20.88	无固定期限	A+~AAA/BB（逾期债）	/	有个别券逾期注①	不涉及
	公募基金	41.53	42.08					
	其中：权益类基金	12.95	13.18	无固定期限	/	股票、货币市场工具等	未逾期	不涉及
	非权益类基金	28.58	28.90	无固定期限	/	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未逾期	不涉及
	股票/股权	11.98	12.52	无固定期限	/	/	/	不涉及
	银行理财产品	8.63	8.64	无固定期限	正常	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等货币市场类资产和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未逾期	不涉及
	券商资管产品	10.72	9.24	到期赎回/开放日申赎	正常	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等	注③	不涉及
	信托计划	0.69	0.70	到期赎回	正常	股票、期货、期权、基金、债券、股票收益权等	未逾期	注②
	永续债	2.20	2.23	无固定期限	AA+~AAA	/	未逾期	不涉及
	其他	45.05	48.09					
	其中：私募基金	21.89	23.07	到期赎回	正常	股票、期货、期权、基金、非上市公司股权等	未逾期	注②
	专户投资	23.16	25.02	到期赎回/开放日申赎	正常	现金及银行存款、债券、股票、股指期货、基金等	未逾期	不涉及
	合 计	386.74	389.33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43.58	44.24					
	其中：国债	42.22	42.93	无固定期限	/	/	未逾期	不涉及
	公司债	0.07	-	无固定期限	CC（逾期债）	/	有个别券逾期注①	不涉及
	企业债	0.30	0.32	无固定期限	AAA	/	未逾期	不涉及
	同业存单	0.99	0.99	无固定期限	/	/	未逾期	不涉及
	合 计	43.58	44.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3.45	3.18	无固定期限	/	/	/	不涉及
	股权投资	3.07	3.17	无固定期限	/	/	/	不涉及
	合 计	6.52	6.35					

注：①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逾期产品为房地产行业的中期票据和资产证券化证券，投资成本9,401.22万元，已按中债估值调整账面价值至602.96万元。上述中期票据发行人和资产证券化证券最终债务人均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大额已到期未支付借款，境内外债券均已发生实质性违约，经营情况持续恶化。截至报告期末，中债估值仍持续为上述违约债券提供估值信息，查阅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公布的《中债违约债券估值方法》，公司认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对违约债券估值方法符合《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公司内部相关估值政策规定以及会计准则要求，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是具备相关资质、信誉良好的第三方估值机构，因此公司采用中债估值确定上述违约债券的公允价值。其他债权投资中的逾期产品为批发零售行业的公司债，投资成本698.53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②上述产品中，有账面价值为5,109.21万元的信托计划系关联方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产品、账面价值为25,868.77万元的私募基金系关联方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产品，涉及关联人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1（2）。③上述产品中，有账面价值为0.10亿元的券商资管产品的底层资产存在违约或逾期兑付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1（4）。

续表：

资产种类	产品类别	名义本金（亿元）	投资期限	底层资产投向	风险等级	逾期情况	涉及关联方情况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415.51			/		
	国债期货	299.24	无固定期限	2、5、10、30年期国债	/	未逾期	不涉及
	利率互换	112.10	无固定期限	FR007、SHIBOR3M	/	未逾期	不涉及
	债券远期	4.17	一年以内	国债	/	未逾期	不涉及
	权益衍生工具	80.62			/		
	股指期货	22.89	无固定期限	沪深300、中证500、上证50、中证1000指数	/	未逾期	不涉及
	权益互换	16.26	三年以内	中证A500ETF、科创50ETF、货币基金ETF等	/	未逾期	不涉及
	个股期权	8.81	无固定期限	中证500ETF、创业板ETF、科创50ETF、上证50ETF、沪深300ETF等	/	未逾期	不涉及
	股指期权	19.67	无固定期限	中证1000指数	/	未逾期	不涉及
	场外期权	12.99	三年以内	中证1000、中证500指数等	/	未逾期	不涉及
	其他衍生工具	1.86			/		
	商品期货	1.86	无固定期限	黄金、铜、燃油、镍、沪铅、沪锡、沪铝等	/	未逾期	不涉及
	合 计	497.99					

上述产品均合规运行，上述产品的底层资产均未流向关联方。

（2）公司认购上海涌铧、云南信托发行金融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类别、股权结构、基金决策方式、涉及关联人情况、产品收益率水平、风险等级、底层资产投向及逾期或展期情况、相关投资在报告期内确认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计提减值损失情况等，核实并说明底层资金的最终流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认购上海涌铧、云南信托发行的金融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产品发行人	金融产品名称	2025年末数（万元）		2025年收益情况（万元）				类别	产品规模（亿元）	股权结构/涉及关联人情况	公司（子公司）在产品中的角色及普通合伙人（GP）	基金决策方式	风险等级	底层资产投向/底层资金最终流向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收益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	小计	本期收益的主要成因							
1	上海涌铧	涌源铧氢创业	1,975.22	2,891.68	-	372.98	372.98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72.98万元中，受产品的投资项目估值变化影响为406.22万元、运营管理费用影响-36.75万元	私募股权基金	4.53	1.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4.42% 2.关联人合计27.16% 3.其他合计68.42%	1.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LP） 2.上海涌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GP	投委会负责投资决策，3名投委会成员（多数同意通过），均由普通合伙人（GP）指定	正常	主要投资于以智能制造、半导体、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以及国家重点支持的其他高科技领域为主导行业的优质未上市企业
2	上海涌铧	湖州巨人涌旺	6,000.00	7,098.42	-	737.47	737.47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37.47万元中，受产品的投资项目估值变化影响为805.87万元、运营管理费用影响-95.31万元	私募股权基金	4.35	1.巨龙电梯有限公司34.48% 2.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13.79%3.关联人合计20.58%4.其他合计31.15%	1.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2.上海巨人涌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GP	投委会负责投资决策，5名投委会成员（4/5或以上同意通过），普通合伙人（GP）指定3人、巨龙电梯有限公司委派2人	正常	主要投资于以智能制造、半导体、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以及国家重点支持的其他高科技领域为主导行业的优质未上市企业（包括新三板挂牌企业）
3	上海涌铧	以康二期	2,000.00	2,014.16	-	-45.65	-45.65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5.65万元中，受产品的投资项目估值变化影响为-19.95万元、运营管理费用影响-21.80万元	私募股权基金	3.00	1.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6.67% 2.关联人合计31.32%3.其他合计62.01%	1.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2.上海涌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GP	投委会负责投资决策，3名投委会成员（2/3以上同意通过），均由普通合伙人（GP）指定	正常	主要用于投资境内外医疗领域的优质未上市企业
4	上海涌铧	青岛涌氢	4,200.00	4,049.46	-	-66.96	-66.96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66.96万元中，受产品的运营管理费用影响-76.92万元	私募股权基金	4.88	1.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77%2.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6.15% 3.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6.15% 4.关联人合计22.15% 5.其他合计34.78%	1.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2.上海泰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GP	投委会负责投资决策，5名投委会成员（2/3以上同意通过），普通合伙人（GP）指定4人、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人	正常	主要投资于以氢能和燃料电池为核心的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5	上海涌铧	祥禾涌骏	5,331.23	6,108.84	-	-319.80	-319.80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19.80万元中，受产品的投资项目估值变化影响为-258.62万元、运营管理费用影响-49.68万元	私募股权基金	21.00	1.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3.81% 2.关联人合计49.93% 3.其他合计46.26%	1.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2.上海涌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GP	投委会负责投资决策，3名投委会成员（2/3以上同意通过），均由普通合伙人（GP）指定	正常	主要投资于未上市公司的股权，重点关注先进制造、半导体、医疗大健康、新能源汽车相关、新能源光伏与风电相关、新材料、消费电子以及国家重点支持的其他领域等行业
6	上海涌铧	涌铧恒涌创业	530.00	530.00	-	<0.01	<0.01	2025年7-9月陆续投入，因合伙人实际投资时间较短，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很小（小于0.01万元）	私募股权基金	0.81	1.长兴兴长创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18%2.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6.58%3.上海涌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4%	1.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2.上海涌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GP	投委会负责投资决策，3名投委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由普通合伙人（GP）指定	正常	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芯达半导体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
7	上海涌铧	涌铧涌益	3,200.00	3,176.21	-	-23.79	-23.79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3.79万元中，受产品的运营管理费用影响-24.32万元	私募股权基金	1.95	1.湖州市人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08% 2.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16.41% 3.关联人合计7.68% 4.其他合计52.83%	1.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2.上海涌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GP	投委会负责投资决策，3名投委会成员（2/3或以上同意通过），均由普通合伙人（GP）指定	正常	主要投资于智能制造、半导体、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以及国家重点支持的其他高科技领域为主导行业的优质未上市企业。
8	云南信托	好励长成210号	4,270.61	4,274.70	59.34	4.09	63.43	本期投资收益59.34万元系收到的产品收益分配额；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09万元系按产品净值和持有份额计算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托计划	0.43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100%	1.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委托人 2.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受托人	受托人主动管理	正常	上市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收益权
9	云南信托	玉象固收6号	827.12	834.51	27.12	3.14	30.26	本期投资收益27.12万元系赎回产品获得收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14万元系按产品净值和持有份额计算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8.56万元，抵减本期赎回产品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数35.42万元后的差额	信托计划	21.27	1.关联人合计23.72%2.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0.39%3.其他合计75.89%	1.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委托人 2.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受托人	受托人主动管理	正常	标准化债券
	合计		28,334.18	30,977.98	86.46	661.49	747.95								

①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有着20多年的股权投资经验，拥有完整的投资产业链、较为优秀的投资业绩以及丰富产业资源[2]

[2] 信息来源：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yonghuacapital.com.cn/）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属于67家持有信托经营牌照的信托公司之一，全面开展监管批准的所有信托业务[3]

[3] 信息来源：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yntrust.com/）

。

为拓展业务、丰富投资品种、分散投资风险、增加盈利机会、优化资产配置、通过多元化投资获取投资收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资金购买了具有丰富投资和管理经验的涌铧投资和云南信托发行和管理的上述金融产品，并和这些产品的其他投资人一样按行业标准承担管理费、承受相应的风险和享受收益。公司子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完全独立决策，按照市场价格购买上述产品，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上述产品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产品备案或登记。上述产品分别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合规运行。针对上述私募股权基金，公司子公司通过签订《合伙协议》，对参与各方的权利义务、投资范围、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并通过参加合伙人会议、年度投资人会议、获取基金季度/年度投资报告、获取季度财务报表及年度审计报告等方式，参与和监督产品的规范运作。针对上述信托计划，公司子公司通过签订《信托合同》，对参与各方的权利义务、信托财产范围、财产管理运用、估值及利益分配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并通过获取信托季度产品管理报告、参加受益人大会等方式，参与和监督产品的规范运作。

上述产品的底层资金均未流向关联方，均无逾期和展期情况。

上述第9项"玉象固收6号"产品2025年度收益率为5.65%。其他产品的收益率需在项目退出后根据实际收益具体计算，因此未列示收益率水平。

③上述产品列示于财务报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期末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和确定产品的公允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触发减值迹象的关键时点、判断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说明报告期内各类金融投资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计提减值增加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值等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变动关键时点及判断依据	触发减值迹象的关键时点及判断依据	会计处理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变动原因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上市交易类投资按月估值；非标类投资按月估值；非上市股权如无重大变化按季估值，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于当月报表日估值。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不适用	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74.60	7,537.14	-20,385.70	-1,466.18	-17,689.34	/	/	本期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为-17,689.34万元（其中，股票、非上市股权等权益类金融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6,521.89万元，国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24,211.2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9,519.81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受国债收益率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固定收益类投资2025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2024年减少26,985.05万元，公司通过国债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对现券投资的价格波动进行对冲，2025年固定收益类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2024年增加24,346.22万元，二者抵消后现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减少的金额为2,638.83万元。②部分投资当期卖出，将前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浮盈转入投资收益，2025年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较2024年增加11,119.19万元（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11,119.19万元）。
其他债权投资	按月估值。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数据进行估值；存在活跃市场且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按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债券投资减值阶段划分：①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被认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划入第三阶段：发生本金逾期或利息逾期；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低于B（含）；中债市场隐含评级低于B（含）；发行人被列于违约债券清单中；发行人处于内评D类主体库中；其他可认定为违约的条件。②不存在上述情况，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被认定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划入第二阶段：最新债项或主体评级自初始确认后发生评级下调，且下调后的评级为AA级以下（不含）；中债市场隐含评级自初始确认后发生评级下调，且下调后的评级为A+及以下（含）；债券信用利差和价格的重大不利变化，债项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中债估值收益率高于同期限国债估值收益率700bp及以上；发行人财务指标自初始确认后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其他可认定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条件。③其他未触发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条件的债项划入第一阶段。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121.06	59.12	截至2025年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为1,121.06万元，比上年末减少3,979.87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投资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浮盈当期卖出，转入投资收益2,657.97万元；部分持仓投资期末浮盈下降1,321.90万元。本期计提减值59.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1.27万元，主要为本年新增的同业存单投资按第一阶段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减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按月估值；非上市股权如无重大变化按季估值，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于当月报表日估值。	不适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709.49	/	截至2025年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为-1,709.49万元，比上年末减少2,765.24万元，主要原因为以获取红利为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在年末存在浮亏2,684.82万元。
衍生金融资产	按月估值。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或具有衍生品性质的其他合约，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交易所不活跃的衍生品、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采取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不适用	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938.84	616.02	22,090.33	-10,888.25	20,756.94	/	/	本期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为20,756.94万元（其中，国债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19,842.41万元，股指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979.71万元，收益互换等其他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65.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3,983.82万元，其中，固定收益类衍生金融资产2025年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2024年增加24,346.22万元（与现券投资进行对冲）；其他衍生金融资产2025年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2024年减少362.40万元，主要为股指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合 计				5,564.24	8,153.16	1,704.63	-12,354.43	3,067.60	-588.43	59.12	

（4）公司金融投资是否涉及以自有资金投向自身开展的财富管理业务或资管业务，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对投资人承诺兜底、差额补足等情形、近三年公司是否曾承担相关责任，如有请分别说明具体情况，并评估潜在风险敞口。

公司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不涉及以自有资金投资自身开展的财富管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自身开展的资管业务的投资成本为41.88亿元，账面价值为39.94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参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投向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投资成本为30.17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出资跟投自身作为管理人的产品，包括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成本为8.09亿元；公司自有资金以自营投资或现金管理等目的投向自身作为管理人的产品，包括公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成本为3.62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上述金融资产中存在违约或逾期兑付情形的产品共9只，投资成本1.66亿元，期末账面价值0.10亿元。管理人已对违约或逾期兑付的金融资产进行充分的估值调整，并定期跟进资产处置进程，积极推进资产风险化解与处置。存在违约或逾期兑付情形的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种类	产品类别	金融产品名称	初始成本（亿元）	账面价值（亿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券商资管产品	国金证券金享鑫5号集合资管计划	0.15	0.01
		国金证券金享鑫6号集合资管计划	0.12	0.01
		国金证券金享鑫7号集合资管计划	0.11	0.01
		国金证券金享鑫8号集合资管计划	0.22	0.02
		国金证券金享鑫9号集合资管计划	0.20	0.01
		国金证券金享鑫10号集合资管计划	0.11	0.01
		国金证券金安鑫1号集合资管计划	0.50	0.04
		国金证券金享鑫18号集合资管计划	0.11	0.01
		国金证券金享鑫19号集合资管计划	0.15	0.01
合 计			1.66	0.10

注：上述券商资管产品正在清算中。底层资产除银行存款外，其他为已逾期或展期的房地产行业的中期票据和资产证券化证券，其投资成本合计15,720.97万元，管理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采用中债估值和中证估值调整上述逾期或展期债券的账面价值至858.52万元。上述债券发行人和资产证券化证券最终债务人均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大额已到期未支付借款，境内外债券均已发生实质性违约，企业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券已多次展期，企业经营情况持续恶化。

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不存在对投资人承诺兜底、差额补足等情形，近三年公司未曾承担相关责任，不存在因承诺兜底、差额补足等导致的潜在风险敞口。

年审会计师意见：

在对国金证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金融资产投资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评估并测试了与国金证券各类型金融资产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针对不同类型的金融资产分别执行了函证程序，验证金融资产的存在性；

3.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渠道查询并核对了国金证券2025年末持有的金融资产投资的基础信息，以验证其准确性；

4.针对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如股票、债券、公募基金、场内衍生工具等，了解管理层评估公允价值的方法，查询公开市场价格，重新测算公允价值并与账面价值进行核对；

5.针对信托计划、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资产，获取并审阅投资协议、产品估值表，识别产品发行人、管理人等机构，将估值表中的资产净值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

6.针对场外衍生工具投资、非上市股权、合伙企业类基金，获取并核阅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管理层的估值底稿，识别交易是否涉及关联方，了解管理层评估公允价值的方法、假设、关键参数，了解底层资产情况，基于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管理层估值时所采用的方法和假设的合理性，检查估值关键参数的准确性，并将最终复核结果与公司账面金融资产的投资成本和账面价值进行核对；

7.针对债券类投资，关注债券及债券发行人财务情况、信用风险、违约情况、负面舆情等，评估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恰当性。了解管理层采用的预期损失模型方法论和参数，评估方法论及重要减值参数的选取和设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公司的减值计提方法，重新测算预期信用损失余额，将测算结果与公司账面金额进行核对；

8.针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9.评价了财务报表中有关金融资产投资的披露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基于我们为国金证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的金融资产投资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所持各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公司认购上海涌铧、云南信托发行金融产品的具体情况及底层资金的最终流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触发减值迹象的关键时点、判断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各类金融投资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计提减值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司金融投资是否涉及以自有资金投向自身开展的财富管理业务或资管业务，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对投资人承诺兜底、差额补足等情形、近三年公司是否曾承担相关责任，评估潜在风险敞口，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执行的上述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2.关于股票质押业务。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合计94.8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56%，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划分，全部为按照第1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累计计提减值准备4,303.77万元，减值比例0.45%，较上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资产管理计划的期末待回购金额为30.0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83%；报告期内实现利息收入9,503.97万元，同比下降35.60%。请公司补充说明：（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续股票质押合约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融资对象及是否涉及关联方投资、融资余额、债务期限结构、担保物情况、逾期及展期情况、减值计提情况等；（2）结合公司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资管计划相关股票质押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资管计划期末待回购金额上升，但利息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3）结合问题（1）（2）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股票质押业务项目余额增长、减值比例下降、且全部归入第1阶段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在此基础上分析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并评估后续风险敞口。

公司回复：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续股票质押合约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融资对象及是否涉及关联方投资、融资余额、债务期限结构、担保物情况、逾期及展期情况、减值计提情况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合计94.88亿元，融资对象不涉及关联方投资，债务期限结构为2026年至2028年到期，担保物为融资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项目平均履约保障比例338.68%，无逾期及展期情况，累计计提减值准备4,303.77万元，减值比例0.45%。各期限结构的融资规模及减值计提情况如下表：

期限结构	融资对象类型	融资余额（万元）	减值计提金额（万元）
2026年底前到期项目	个人	185,216.00	840.21
	机构	51,330.00	232.87
	小计	236,546.00	1,073.08
2027年底前到期项目	个人	163,876.34	743.38
	机构	109,073.82	494.81
	小计	272,950.16	1,238.18
2028年底前到期项目	个人	291,260.00	1,321.14
	机构	148,000.00	671.36
	小计	439,260.00	1,992.51
总计		948,756.16	4,303.77

公司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指引》以及《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资产管理计划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审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有效控制风险，力争实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长期稳健发展。

（2）结合公司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资管计划相关股票质押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资管计划期末待回购金额上升，但利息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资管计划相关股票质押业务根据《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资产管理计划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以"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金证券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开展，担保物为融资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各期限结构的融资规模及平均履约保障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

期限结构	融资对象类型	融资余额（万元）	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2026年底前到期项目	个人	61,190.00	489.15%
	机构	5,000.00	386.85%
	小计	66,190.00	481.42%
2027年底前到期项目	个人	32,700.00	446.74%
	机构	18,673.82	517.93%
	小计	51,373.82	472.62%
2028年底前到期项目	个人	150,770.00	349.71%
	机构	32,000.00	389.87%
	小计	182,770.00	356.75%
总计		300,333.82	404.04%

注：本表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以融资余额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公司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资管计划期末待回购金额上升，但利息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2025年的月均融出规模较2024年降幅约16.69%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支持民企发展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的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在2024年表现为前高后低、而在2025年表现为前低后高的特点。虽然2025年底的时点规模较2024年底增长28.83%，但2025年的月均融出规模（约27.35亿元）较2024年的月均融出规模（约32.83亿元）下降约16.69%，即年末时点虽然待回购金额上升，但期间规模下降，因此利息收入下降。

期间对比	2024年各月末融出规模（亿元）	2025年各月末融出规模（亿元）
年初	39.20	23.31
1月底	39.33	20.77
2月底	39.15	21.60
3月底	38.98	26.75
4月底	38.96	27.46
5月底	38.13	28.01
6月底	35.33	28.79
7月底	32.75	27.94
8月底	30.32	29.91
9月底	24.34	30.83
10月底	23.88	30.27
11月底	23.11	29.93
12月底	23.31	30.03
年度平均	32.83	27.35

注：本表年度平均数指每月月初与月末平均数后计算的月底平均数。

②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融出利率呈逐步下降趋势

一方面，社会综合融资成本及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在2025年低位运行并继续下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2025年第四季度）》，中国人民银行在年内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下行，下调政策利率、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有力支持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2025年12月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3.10%、同比下降0.25%。参考工、农、中、建四大国有银行的年度报告，其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平均收益率在2025年内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参见下表）。

银行名称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平均收益率/付息率（2024年度）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平均收益率/付息率（2025年）	降幅
工商银行	3.40%	2.81%	0.59%
农业银行	3.41%	2.88%	0.53%
中国银行	3.56%	2.96%	0.60%
建设银行	3.43%	2.84%	0.59%

数据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2025年度报告。

另一方面，公司在2025年秉承支持企业实体经济发展和有效风险防范、业务全面优化的原则，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及资产质量。在市场整体趋势和客户更丰富的融资选择等因素影响下，公司融出利率在2025年内有所下降。截至2025年底，公司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资管计划的加权平均融出利率较上年底下降约0.91%。

（3）结合问题（1）（2）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股票质押业务项目余额增长、减值比例下降、且全部归入第1阶段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在此基础上分析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并评估后续风险敞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有关规定，并参考同业一般做法，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减值阶段划分为三阶段减值，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①第三阶段标准（认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将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违反合同、很可能破产或重组等情况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证据；当发生逾期情况时，应被认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其他可以参考的因素包括：报告日前两日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且报告日前一日履约保障比例和报告日履约保障比例均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拟对该笔业务进行违约处置等。

②第二阶段标准（认定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当前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客户属于公司风险管理部认定的高风险客户；其他可认定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条件。

③第一阶段标准：其他未触发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条件的业务划入第一阶段。

截至2025年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不存在应划入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情况，按照第一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减值比例下降的原因如下：一是公司采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历史数据通过滚动率法估算违约率，由于2024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未发生新增违约，在2025年违约率估算中将2024年数据更新纳入计算样本后，第一阶段一年期违约概率较2024年下降了13.18%；二是公司根据宏观因素打分卡模型计算前瞻性调整系数，由于2025年经营层专家组对宏观情况的判断较2024年整体有所改善，使得前瞻性调整系数较2024年下降了1.24%。在违约损失率不变的情况下，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导致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减值比例下降。

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截至2025年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存续合约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338.68%，较预警履约保障比率有较大安全边界；各合约不存在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均划分为第一阶段。此外，参考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披露数据（如下表所示），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第一阶段减值比例处于可比公司减值比例中位数水平。

可比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第一阶段减值比例	
	2025年度	2024年度
A证券	2.24%	2.06%
B证券	0.38%	0.29%
C证券	0.27%	0.27%
D证券	0.12%	0.10%
E证券	1.19%	0.18%
均值	0.84%	0.58%
中位数	0.38%	0.27%
国金证券	0.45%	0.5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减值计提具有充分性。

结合宏观形势以及对存续项目风险的判断，经审慎评估，公司存续股票质押合约未发生系统性显著恶化，预计后续风险敞口较之前未发生显著变化。

年审会计师意见：

在对国金证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股票质押业务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评估并测试了与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了截至2025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明细表，并与账面价值核对一致；

3.对股票质押业务执行了函证程序，验证股票质押业务的存在性；

4.将股票质押业务利息收入明细与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并对利息收入进行测试；

5.获取股票质押业务担保物明细（股票），重新测算股票质押业务担保物价值和履约保障比，并与公司明细表中的履约保障比核对；核查担保物股票及股票发行人舆情，识别股票质押业务风险迹象；

6.向管理层了解本期股票质押业务减值政策，复核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三阶段划分政策及结果的合理性，评估减值方法及参数的合理性。根据公司的减值计提方法，重新测算预期信用损失余额，将测算结果与公司账面金额进行核对。

基于我们为国金证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的股票质押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报告期末公司存续股票质押合约的具体情况，公司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资管计划期末待回购金额上升，但利息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公司股票质押业务项目余额增长、减值比例下降、且全部归入第1阶段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评估后续风险敞口，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执行的上述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3.关于资产管理业务。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资管业务手续费净收入1.65亿元，同比增长53.16%。其中，公司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鼎兴）期末在管基金32支，报告期内新增募集3支；存续实缴管理规模71.57亿元，同比增长9.38%。近三年，国金鼎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887.7万元、-1.15亿元、-5,220.03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645.58万元、-1.49亿元、-6,173.4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业务类型，列示公司资管产品的底层资金投向、行业、规模、风险等级、收益率水平、逾期或展期情况、涉及关联方情况等，说明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是否存在对投资人的兜底承诺或差额补足安排、最近三年公司是否曾对管理的资管产品承担相关责任，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评估潜在风险敞口；（2）结合国金鼎兴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说明其近两年营收为负、业绩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并说明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1）区分业务类型，列示公司资管产品的底层资金投向、行业、规模、风险等级、收益率水平、逾期或展期情况、涉及关联方情况等，说明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是否存在对投资人的兜底承诺或差额补足安排、最近三年公司是否曾对管理的资管产品承担相关责任，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评估潜在风险敞口；

截至报告期末，国金鼎兴及其下设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底层资金投向	投向分为两类：一是直接投资标的公司股权（包含非上市公司股权，以及定向增发、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一级半市场投资）；二是认购子基金份额
行业	包括先进制造、大健康、新能源、精细化工、通信半导体等
规模	基金投资至被投企业的投资本金总规模合计669,583.10万元
风险等级	所有基金风险等级均为正常
收益率水平	报告期内国金鼎兴及其下设子公司在管基金共有4个项目全部退出，项目平均内部收益率（IRR）为5.65%；基金所投项目退出方式包括回购退出、IPO上市后减持退出、股权转让退出等多种途径；项目估值在投资期内会随市场情况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最终收益率需根据项目退出后的实际交易金额具体确定。
逾期或展期情况	报告期内3支基金完成展期，相关事项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对应备案手续

2025年度，国金鼎兴及其下设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涉及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列：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事项	累计实缴金额（万元）	关联方及公司的角色	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	基金底层资金投向	基金所投行业	基金逾期或展期情况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国金鼎兴作为管理人的湖州国金佐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佐誉基金"）份额	5,000.00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国金佐誉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国金鼎兴是国金佐誉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投委会负责投资决策，由3人组成。其中，国金鼎兴委派1人、上海佐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2人。投决会做出的投资决定，经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未上市企业股权	已投项目覆盖以下业务：氢能源燃料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配件销售及汽车后市场服务；汽车智能驾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经合伙人决议，国金佐誉基金于2024年、2025年分别延期一年，目前基金存续期限已延长至2026年12月6日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国金佐誉基金份额	5,000.00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国金佐誉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国金鼎兴是国金佐誉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成都交子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成都交子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购国金鼎兴作为管理人的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子鼎兴基金"）份额	1,000.00	成都交子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交子鼎兴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国金鼎兴是交子鼎兴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投委会负责投资决策，由5人组成。其中，国金鼎兴委派3人、成都交子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1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1人。投决会做出的投资决定，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未上市企业股权	已投项目覆盖以下业务：TFT-LCD、OLED、半导体行业的光学检测（AOI）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数控刀具及精密夹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摩托车发动机凸轮轴部件及RV减速机精密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源类PCB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沥青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沥青路面铺装和养护服务等	基金无逾期或展期
成都交子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交子鼎兴基金份额	5,000.00	成都交子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交子鼎兴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国金鼎兴是交子鼎兴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成都交子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成都交子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国金鼎兴作为管理人的成都鼎兴美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以下简称"交子美吉基金"）	1,000.00	成都交子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交子美吉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国金鼎兴是交子美吉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投委会负责投资决策，由5人组成。其中，国金鼎兴委派3人、成都交子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派1人、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人。投决会做出的投资决定，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主要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含可转债投资），同时投资于并购重组相关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配售等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其他证券	已投项目覆盖以下业务：心血管、内循环等领域的高端仿制药品研发，同时关注手术领域新药的研究与开发；激光、晶体、光学、光纤元器件及光电仪器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等	基金无逾期或展期
成都交子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国金鼎兴作为管理人的交子美吉基金份额	17,000.00	成都交子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交子美吉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国金鼎兴是交子美吉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国金鼎兴作为管理人的交子美吉基金份额	9,500.00	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是交子美吉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国金鼎兴是交子美吉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合计			43,500.00					

注：成都交子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交子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金鼎兴及其下设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对投资人不承诺保本保收益，亦不存在向投资人作出兜底承诺或安排差额补足的情形。近三年来，国金鼎兴未就其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承担相关责任。不存在因承诺兜底、差额补足等导致的潜在风险敞口。

（2）结合国金鼎兴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说明其近两年营收为负、业绩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并说明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国金鼎兴是国金证券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子公司，专门从事股权类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以及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国金鼎兴近两年营收为负导致业绩持续亏损，其主要原因为：

①国金鼎兴2025年营业收入-5,220.03万元，其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费及财务顾问费收入为2,727.04万元，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收入为-7,947.70万元。营业收入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Ⅰ、公司投资A创投基金，A创投基金主要投向为互联网企业，其中企业服务及交易平台、医疗健康和金融科技三大细分行业在基金投资组合中占比65%；根据A创投基金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估值，2025年该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5,635.65万元。Ⅱ、公司投资并管理的湖州国金佐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金佐誉基金的底层资产为汽车领域的非上市企业股权，已投项目覆盖以下业务：氢能源燃料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配件销售及汽车后市场服务；汽车智能驾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2025年该项目因底层资产受市场环境影响而导致估值变动，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759.16万元。

②国金鼎兴2024年营业收入-11,516.39万元，营业收入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宁波鼎智金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鼎智金通"），宁波鼎智金通投资的底层资产为某保险公司的股权，采用市场法对该保险公司股权进行估值（参照该保险公司H股股价，并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计算），因该保险公司H股2024年股价下跌，导致的估值变动对国金鼎兴当期损益影响为-1.16亿元。该保险公司经营较为稳健，其估值下降主要是因市场环境的影响。

为应对上述挑战，国金鼎兴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①全面提高项目承揽质量与投资决策水平，深入挖掘高潜力投资赛道，推动新增投资项目数量与质量实现双增长；

②设立投后专职岗位，该调整促使投后管理实现了从"被动风控"向"主动赋能+全周期风控"的战略转变，为逐步构建一体化投后赋能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进一步实现可持续跟踪底层投资标的投后情况；公司将审慎调整投资项目的估值结果，定期调整账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积极探索并引入先进信息技术手段，完善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与数据库，提升项目信息筛选、价值评估及风险预警的效率与精准度。

年审会计师意见：

在对国金证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了截至2025年末国金鼎兴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明细表，核查项目基础信息，包括成立日、结束日、投资方向等基础信息；

2.获取并审阅国金鼎兴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协议及2025年度审计报告，核查对投资人的兜底承诺或差额补足安排，关联方投资情况；

3.获取并查阅国金鼎兴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的投后管理报告，了解私募股权基金投资项目情况，评估私募股权基金风险等级；

4.获取并审阅国金鼎兴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管理层的估值底稿，了解管理层评估公允价值的方法、假设、关键参数，了解底层资产情况，基于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管理层估值时所采用的方法和假设的合理性，检查估值关键参数的准确性，并将最终复核结果与公司账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对；

5.针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基于我们为国金证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的资产管理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资管产品的底层资金投向、行业、规模、风险等级、收益率水平、逾期或展期情况、涉及关联方情况、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是否存在对投资人的兜底承诺或差额补足安排、最近三年公司是否曾对管理的资管产品承担相关责任，评估在风险敞口，国金鼎兴近两年营收为负、业绩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执行的上述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备查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王津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28%，来源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要，王津津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2%。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津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0,000股
持股比例	0.01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000股

注：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况外，王津津女士通过持股平台上海璞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5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合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5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津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王津津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减持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416,6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416,6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0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0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通讯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谢怀杰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高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高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369,050	99.9186	44,476	0.0761	3,100	0.005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6,596,220	99.2839	44,476	0.6694	3,100	0.04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无议案涉及回避表决；

4、上述议案表决结果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黄佳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世运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264,8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60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林育成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副董事长余英杰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005,704	99.4334	1,181,047	0.5313	78,100	0.035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订副董事长余英杰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379,018	97.5615	1,181,047	2.2871	78,100	0.15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议案1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144,880,107股股份未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斌汉、郭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